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扬州越江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019-321000-44-02-1376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新城镇（经济开发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扬州越江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扬州市水利局，扬水许可〔2020〕52号， 2020年8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扬供电建〔2020〕42号，2020年3月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3月~202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思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扬州越江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思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扬州越江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新城镇（经济开发区）境内。本工程包括①新东~圩区~三益 π 入越江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总长约 0.23 千米，新建杆塔 2 基，采用灌注桩基础；②越江~农歌、越江~电信云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总长约 2.35 千米，新

建杆塔 13 基，采用灌注桩基础。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扬州市水利局以《关于扬州越江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扬水许可〔2020〕52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400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关于江苏扬州建乐 110 千伏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扬供电建〔2020〕42 号）通过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江苏思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并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扬州越江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3.6，渣土防护率为 99.5%，表土保护率为 92.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林草覆盖率为 98.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 年 9 月，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扬州越江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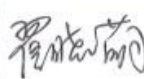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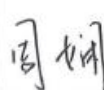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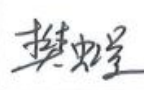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黄一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评审单位
	赵言文	南京农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吴越娴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周 娴	江苏思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樊虹呈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春燕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钱益鑫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杭 林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